

就學貸款

申請 懶人 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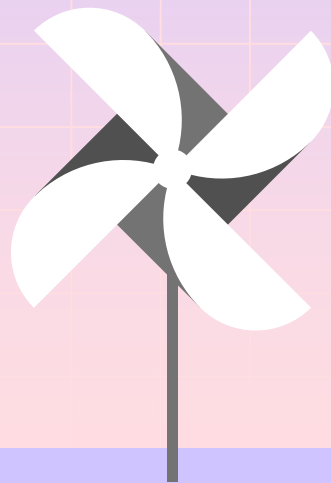


什麼是就學貸款？

政府設置就學貸款目的係培育國家人才，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毋須顧慮學費，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優惠貸款；但就學貸款並非社會福利，亦非就學補助，畢業後，借款者應即擔負起攤還本息的還款責任。

申請人資格

- ◆ 學生本人
- ◆ 國內設有戶籍之本國國民



就學貸款資格

○ 家庭年所得120萬以下 ▼

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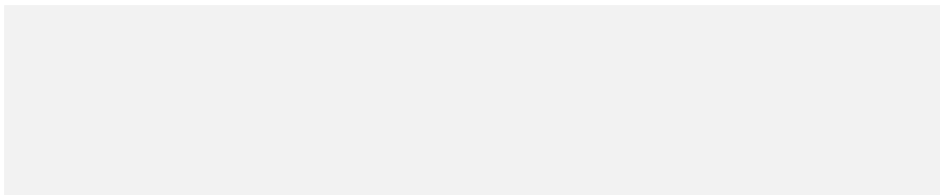
○ 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 ▲

※ 兄弟姊妹、子女之定義：「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 無兄弟姊妹及子女：不可申貸

◆ 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元：

1.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含)以上：免息





申貸範圍

其金額為
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學雜費



其金額為該校住校宿舍費，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以該校住校宿舍費最高者之1.5倍為基準

住宿費



每生每學期
新臺幣**五千元**

書籍費



低收入戶：每生每學期以
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
中低收入戶：每生每學期
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生活費



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依規定償還貸款



還款期限

- ◆ 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 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 ◆ 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 ◆ 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 ◆ 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 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申請流程

1

準備學生本人
郵局帳號

2

至學校申請網頁
登錄，確定貸款
金額並列印學校
對保單

3

依學校對保單貸
款金額，至台灣
銀行申請網站登
錄，所填之貸款
金額需與學校對
保單一致

4

持學校及台銀申
請表格（勿持繳
費單）及相關資
料，於註冊前至
台灣銀行對保



※若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不符資格，得由學校通知不合格之申貸學生補繳學雜各費

申請對保所需證件

所需證件

備註

首次申貸

1. 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2份（含父母及學生）1份交銀行，1份交生輔組審查。
2. 申請人學生證（或錄取通知）、身分證、印章及保證人身分證、印章。

1. 保證人有父母者為父母，無父母而以他人為保證人者於對保時須繳驗收入證明。
2. 首次申請保證人須與申請人親赴銀行對保。
3. 年滿18歲以上者，保證人1人即可。

續辦者

1. 申請人學生證、身分證、印章及保證人身分證、印章。
2. 3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2份：銀行、學校各1份，如學校對保單備註欄上無註明需繳交者，可不需繳交。

1. 學校對保單
2. 台銀申請表（1式3聯）
3. 前次台銀撥款通知書之存執聯（第3聯）

對保完後須繳回下列資料

對保完成後將以下資料繳回生輔組始完成註冊手續：

- 台銀申請書第2聯
- 本校上網列印之申請書
- 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細節參閱



承辦人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蕭先生，分機50345

